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85888988

传真: 86 (510)85885275

电子信箱: mail@jsgzt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85888988

Fax: 86 (510)85885275

E-mail: mail@jsgztcpa.com

审计报告

苏公W[2014]E1230号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3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长海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3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海股份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3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海股份2013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审计报告用途

本审计报告仅供长海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文凯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庆慈

中国·无锡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1	124,827,418.74	197,593,154.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2	213,677.38	415,722.54
应收票据	7-03	47,445,805.10	35,372,893.81
应收账款	7-04	270,246,405.44	180,471,165.56
预付款项	7-05	95,275,458.42	99,819,668.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06	41,030.19	724,160.4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7	10,345,556.31	30,999,918.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8	134,299,783.26	90,421,42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9		27,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10	418,166.20	527,617.94
流动资产合计		683,113,301.04	636,373,230.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7-11		667,40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3	600,000.00	1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4	1,305,412,498.38	715,832,895.15
在建工程	7-15	73,753,178.92	504,130,501.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6	131,473,053.50	135,608,015.98
开发支出	7-17	1,225,990.4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8	9,490,471.82	3,931,90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	10,432,815.67	9,737,62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2,388,008.76	1,370,028,343.28
资产总计		2,215,501,309.80	2,006,401,573.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1	309,430,250.60	211,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2	63,020,108.14	148,922,746.52
应付账款	7-23	234,944,403.34	186,320,110.97
预收款项	7-24	14,542,217.40	17,678,48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25	7,725,883.44	4,413,438.77
应交税费	7-26	5,548,486.77	-4,303,735.27
应付利息	7-27	82,500.00	2,715,404.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8	76,660,430.95	107,513,792.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9	81,202,732.22	75,6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30	894,508.94	383,208.54
流动负债合计		794,051,521.80	750,773,453.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1	11,440,141.26	12,202,817.26
应付债券	7-32		80,006,71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3		64,179.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4	59,132,999.98	3,767,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73,141.24	96,041,206.83
负 债 合 计		864,624,663.04	846,814,660.57
股东权益			
股本	7-35	132,822,962.00	132,822,962.00
资本公积	7-36	815,811,795.02	734,975,439.9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7	28,898,973.02	19,905,635.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8	329,887,584.14	225,844,720.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07,421,314.18	1,113,548,758.07
少数股东权益	7-39	43,455,332.58	46,038,155.06
股东权益合计		1,350,876,646.76	1,159,586,913.1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215,501,309.80	2,006,401,573.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 考 合 并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43,993,845.75
其中：营业收入	7-40	1,343,993,845.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5,782,019.08
其中：营业成本	7-40	1,025,733,597.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1	3,203,246.95
销售费用	7-42	70,558,189.67
管理费用	7-43	111,841,345.03
财务费用	7-44	24,019,248.40
资产减值损失	7-47	426,391.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5	-12,045.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6	621,584.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821,365.75
加：营业外收入	7-48	27,311,504.17
减：营业外支出	7-49	6,141,202.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4,854,333.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991,667.44
减：所得税费用	7-50	14,345,233.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646,43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036,201.04
少数股东损益		2,610,233.2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7-51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7-51	0.85
七、其他综合收益	7-52	282,633.93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5,929,06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318,834.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0,233.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常州市长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长海有限公司原名常州新区长海蓄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7 日，经营场所为常州市通江大道 623 号，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国文。公司股东 3 人，其中杨国文出资 40 万，占 80%股权；杨彩英、曾国良各出资 5 万，各占 10%的股权。

2002 年 3 月，杨鹏威、杨凤琴分别受让杨彩英、曾国良的股权，成为本公司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 10%的股权。

2002 年 9 月，公司更名为常州市长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并迁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法定代表人杨国文，企业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玻璃钢制品、蓄电池配件、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交电的销售。

2002 年 12 月，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杨鹏威出资 130 万，占 43.33%，杨国文出资 127.5 万，占 42.5%，杨凤琴出资 42.5 万，占 14.17%。

2003 年 5 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玻璃钢制品、蓄电池配件、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交电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005 年 5 月，本公司再次增资 700 万元，其中杨国文追加出资 72.5 万元，杨凤琴追加出资 57.5 万元，杨鹏威追加出资 57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杨鹏威 700 万，占 70.00%，杨国文 200 万，占 20%，杨凤琴 100 万，占 10%。

2006 年 12 月，公司股东再次同比例增加投资 3500 万元，其中：杨国文新增出资 700 万元，杨凤琴新增出资 350 万元，杨鹏威新增出资 2450 万元，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2008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由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投入 2600 万元、22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分别为 650 万元、550 万元，其余 1950 万元、165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00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领取由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

册号为 3204830000624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再次增资 300 万元，由杨国忠、邵俊等 38 位股东（自然人）认缴 12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9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经公司 2009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按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C【2009】A122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123,667,977.83 元，按 1: 0.727755 的比例折成 90,000,000 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变更【2009】第 04070008 号），本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9】35 号），同意公司提出的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长海股份股本总额为 90,000,000 股，其中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7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83%。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出具苏公 C【2009】B056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 2011 年 1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1 年 1 月 31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3 号文核准，公司申请通过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新增的注册资本，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58 元。截至认购结束日 201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实际募集股份 3,000.00 万股，募集资金 557,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861,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522,539,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92,539,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企业法人注册号：320483000062432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法定代表人：杨国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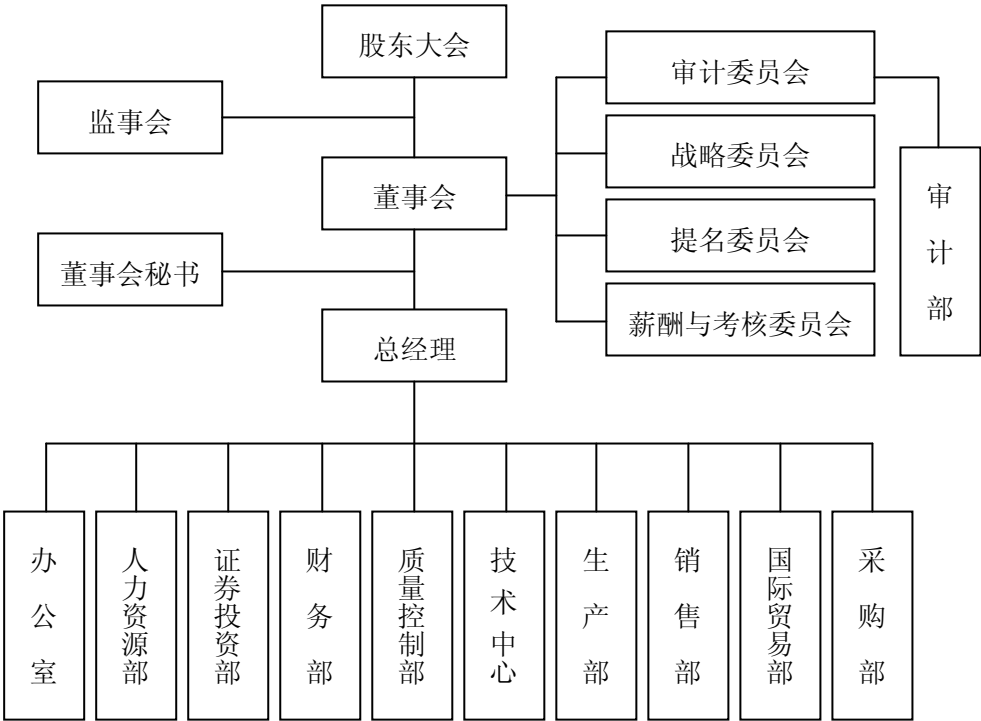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行业性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经营范围：玻璃钢制品、蓄电池配件、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交电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

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附注2：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持有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以下简称天马集团）31.52%的股权。根据2014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除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其他全部股东持有68.48%的股权。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出具的《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和现金支付相结合方式购买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部分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4]第061号），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企汇鑫南京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联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海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6家股东持有的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68.48%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时的评估值为51,011.95×68.48%=34,937.12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34,937.12

万元。公司分别以现金 4110 万元支付给天马集团股东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现金 270 万元支付给天马集团股东中企汇鑫南京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作为部分对价款，拟向其他股东合计发行约 1282.30 万股 A 股股票作为剩余对价款。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3.83 元/股，系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预案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经除权除息后价格为 14.77 元/股，股份相应变为 20,688,638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天马集团 100%股权。

2、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的基本情况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以下简称“天马集团”）原为国营常州建材二五三厂，创建于 1960 年 7 月。1993 年 6 月，根据常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常州市计划委员会、常州市经济委员会常体改发[1993]46 号的《关于同意组建“天马集团（常州）公司”的批复》，组建“天马集团（常州）公司”，并于 1993 年 7 月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6 月，天马集团（常州）公司进行国企改制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常州市企业改革和与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改革办[2003]8 号《关于同意天马集团公司实施改制的批复》文，改制设立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85.65 万元。

2012 年 7 月 24 日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解桂福、雷建平、敖文亮、史建军、潘齐华、马伯安、宣维栋、常州市东海宝鼎投资有限公司及常州市南湖明珠投资有限公司等将其持有的共计 80%的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予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不变。

2012 年 8 月 29 日根据天马集团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3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13.00 万元。股东分别投入：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 2,150.31 万元、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27.35 万元、常州塑料集团公司 637.13 万元、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98.21 万元。

2012 年 11 月 8 日根据天马集团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3.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46.50 万元。股东分别投入：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 2,668.85 万元、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05.24 万元、常州塑料集团公司 637.13 万元、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98.21 万元、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 518.53 万元、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 259.27 万元、常州联泰股权投资中心 259.27 万元。

2013 年 5 月 7 日根据天马集团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2.98 万元并增减股东，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69.48 万元。股东分别投入：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 3,565.26 万元、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42.34 万元、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527.85 万元、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 518.53 万元、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 259.27 万元、常州联泰股权投资中心 1,048.77 万元、常州海天创业投资中心 907.46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5019

公司注册资本：9,969.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俊

公司注册地：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 309 号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为化工建材类。

经营范围：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制造；过氧化甲乙酮（在溶液中，含量 $\leq 45\%$ ，含有效氧 $\leq 10\%$ ）（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的批发。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钢制品、冷却塔、模塑料及制品、胶衣树脂及辅料、乙烯基酯树脂、粘结剂及乳液、土工材料的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玻纤原料的销售；玻璃钢及原辅材料的检测、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成员企业的污水处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玻璃纤维制品、化工类制品、玻璃钢制品等。

天马集团的基本组织结构：集团办公室、供应部、物流部、销售部、外贸部、生产技术质量部、生产保障部、技术开发部、精细化工事业部、玻璃钢事业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

附注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天马集团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1 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假设公司对天马集团合并的架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已存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天马集团及其子公司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本次交易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根据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假设，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现有的资产和业务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损益和天马集团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损益在 2013 年 1 月 1 日的历史财务记录为基础，结合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出具的《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和现金支付相结合方式购买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部分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4]第 061 号）所确认的评估结果，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和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汇总编制而成。

公司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4,937.12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 12,822,96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83 元/股，以及支付现金 4380 万元，共计 34,937.12 万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未实际支付的现金 438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本次新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天马集团经审计、评估确认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一致，故商誉为零。天马集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主要系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商标专有技术及发明专利等评估增值 12,562.70 万元，该等评估增值额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分别确认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评估增值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并且在备考期内进行摊销。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天马集团因增资导致的净资产的变动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计入资本公积。

附注 4：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 将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 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本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 本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 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 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很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

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分类

(1) 本公司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本公司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取得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以下类别进行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在持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利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

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的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公司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②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③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合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的计量：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部分收到的对价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配后确定。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认其公允价值。
-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3)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

	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账龄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段划分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1
1 至 2 年	7	7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40	40
4 至 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原材料、产成品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包装物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1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亦同时予以考虑。对子公司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②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③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④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⑤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本公司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 20%）

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准则的规定确定。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政策进行计提折旧或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有迹象表明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投资性房地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将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五类。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符合定义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款作为成本；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40	5	9.5、2.38
电子设备	5	5	19.0
运输设备	5	5	19.0
其他设备	5	5	19.0

其中，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纤维成型器主要由铂金漏板组成，其价值较高且使用年限较长。铂金漏板损耗主要由高温侵蚀和机械磨损所致。公司根据铂金漏板的运行状态对其动态维护，当拉丝作业满筒率低于规定指标时，则对铂金漏板进行替换。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将替换下的铂金漏板重新熔化、提纯，补充添加适量铂金、铈粉，经过铸造、煅压、焊接等工艺重新加工成全新的铂金漏板。补充的铂金、铈粉等材料费用和加工费用在公司对应产品的制造费用中予以列支。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四条“企业应

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对纤维成型器按照 40 年计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固定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设备及其他设施，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自行建造的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施工费以及间接费用，出包工程建筑工程支出、安装工程支出以及需要分摊计入的各项待摊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的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会计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工程项目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对在建工程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在建工程处置前不予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6. 借款费用

1)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

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3)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损益。

4)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无形资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满足资产确认条件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不包括前期已经费用化的支出。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2) 无形资产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发现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年限和摊销方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1)方法进行摊销。

(3)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权证规定的法定年限摊销。

3)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部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本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无形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

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比照辞退福利处理，符合职工薪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时，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发生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确定的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将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

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5.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附注5：税项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2012年-2014年 15% 天马集团：2011年-2013年 15% 华碧宝：15% 其余子公司和孙公司：25%
房产税	房产、土地原值 70%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面积	4元/平方米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2. 税收优惠和批文

增值税

控股子公司天马瑞盛复合材料增值税优惠政策

2013 年 4 月 6 日，企业取得常州市民政局颁发的编号为福企证字第 32000406046 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公司从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享受福利企业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数每人 35000 元即征即退增值税的税收优惠。2013 年度共收到补贴收入 630,000.72 元。

所得税

1) 母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2 年 5 月 21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从 2012 年度起至 2014 年，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同时公司享受研究开发费用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公司 2013 年度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12,628,703.1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公司 2013 年度抵免所得税 689,316.24 元。

2) 控股子公司新长海玻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所得税税率 25%，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从获利年度开始第 1-2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 3-5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08 年度为免税年度第一年，即 2008 年、2009 年为免税期，2010-2012 年为所得税减半期间，2013 年所得税税率为 25%。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49 号），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购买的国产设备，对符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其购买国产设备投资的 40% 可从购置设备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如果当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足抵免时，未予抵免的投资额，可用以后年度比设备购置的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延续抵免，但延续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准予抵免企业所得税核准通知单》（编号：武国税外抵字【2008】0019 号），同意新长海玻纤 2007 年度购买的国产设备价款 105,730,794.80 元的 40% 计 42,292,317.93 元，按税法规定享受抵免企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长海玻纤 2008 年-2009 年为免税年度，2010 年-2012 年为减半征收年度，从 2010 年起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3 年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2,570,535.76 元。

3) 控股子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从 2011 年度起至 2013 年，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缴纳，同时公司享受研究开发费用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公司 2013 年度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7,154,037.51 元。

4) 通过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控股孙公司常州华碧宝特征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2 年 5 月 21 日，公司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再次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从 2012 年度起至 2014 年，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缴纳，同时公司享受研究开发费用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公司 2013 年度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1,152,091.51 元。

3. 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等文件精神，长海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新长海玻纤、天马瑞盛、常州天马集团及控股孙公司海克莱化工、华碧宝新材料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为 13%，2007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 号），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降为 5%；目前，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 5%。

附注 6：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

							他项 目余 额					东 损 益 的 金 额	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 的余额
常州市新 长海玻纤 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常 州 市 武 区 进 遥 观 镇 塘 桥 村	生 产 型	1000 万 美 元	特种玻 璃纤维 及制品 制造， 销售自 产产品	1000 万 美 元	-	75%	75%	是	37,791,354.50 元	-	-

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于 2006 年 6 月，注册资本共计 1,000 万美元，根据公司成立时的章程，本公司投资 510 万，占 51%，加拿大 SPM INDUSTRIES INC. 公司投资 490 万美元，占 49%；中外双方均于 2007 年投资到位，其中 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本公司分别投入 1,240,990.82 美元、3,859,009.18 美元，加拿大 SPM INDUSTRIES INC. 公司分别投入 1,329,398.49 美元、3,570,601.51 美元；该公司在 2008 年初正式投产。本公司对该公司具有控制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51%。根据控股子公司新长海玻纤 2008 年 2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加拿大 SPM INDUSTRIES INC. 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新长海玻纤 24%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 240 万美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手续，受让股权款项已于 2008 年 12 月支付。至此，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增加至 75%。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没有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 司全 称	子公 司类 型	注 册 地	业 务 性 质	注 册 资 本	经 营 范 围	期 末 实 际 出 资 额	实 上 成 子 公 司 投 的 他 项 目 额	质 构 对 公 司 净 资 其 项 余	持 股 比 例	表 决 权 比 例	是 否 合 并 报 表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中 用 于 冲 减 少 数 股 东 损 益 的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期初所 有者权 益中所 享有份 额后的 余额
---------------	---------------	-------------	------------------	------------------	------------------	---------------------------------	--	--	------------------	-----------------------	----------------------------	----------------------------	--	---

												金 额	
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注1】	全资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501号	生产型	1000 万元人民币	危险化学品生产、批发。化工原料的销售、技术服务等。	1000 万元人民币	-	100%	100%	是		-	-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注2】	全资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501号	生产型	9969.48 万元人民币	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制造；过氧化甲乙酮的批发。玻璃纤维及制品等产品的制造及销售	9969.48 万元人民币	-	100%	100%	是		-	-

【注1】2012年9月27日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签署了《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长海股份收购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原股东按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C[2012]E3025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1,537万元（15,370,223.12元）出让在公司的全部股权。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法定代表人杨国文，企业经济性质民营内资，所属行业制造业。许可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般经营范围：模塑料及其制品、玻璃钢制品、化工原料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收购股权后长海股份于2012年10月23日签署股东决定书，决定注册资本由102.73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增资由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注2】详见附注2

通过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控制的孙公司的情况: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	持股比	表决权	是否合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
-------	-----	-----	-----	------	------	---------	--------	-----	-----	-----	--------	--------	-----------------

	类型		质				子公 司净 投其 他项 余 额	例	比 例	并 报 表		中用 于冲 减少 数股 东损 益的 金额	数股 东分 担的 本期 亏损 超过 少数 股东 在该 子公 司期 初所 有者 权益 中所 享有 份额 后的 余额
常州海莱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常州北 新区江 魏路 2号	生产型	2398.82 万元	丙烯酸、 树脂甲 丙烯酸 酯、基 烯羟乙 等	2680 万 元	-	100%	100%	是		-	-
常州鹏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常州北 新区北 玉北路 501号	生产型	100 万 元	玻璃钢 引剂、 促进剂 等	239.08 万元	-	100%	100%	是		-	-
常州华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常州北 新区北 玉北路 501号	生产型	120 万 美元	工业特 种纺织 品、新 型装饰 材料	1331.14 万元		75%	75%	是	566.40 万元		
常州常玻钢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常州北 新区北 玉北路 501号	生产型	321.14 万元	玻璃钢 品、脂 、玻璃 纤维品	563.96 万元		100%	100%	是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的经营实体。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详见附注 6.4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3-12-31 净资产	2013 年净利润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384,552,852.10	16,886,485.29

假设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无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0.00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因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反向购买的情况。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不适用

附注 7.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以下项目如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01 货币资金

1) 类别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312,564.53			310,705.90
人民币			267,548.56			267,242.20
美元	5,646.27	6.0969	34,424.74	5,752.29	6.2855	36,156.02
欧元	1,258.03	8.4189	10,591.23	878.58	8.3176	7,307.68
银行存款：			123,198,924.02			180,130,135.02
人民币			102,033,016.38			154,907,650.15
美元	3,287,155.72	6.0969	20,041,459.70	4,012,722.23	6.2855	25,221,965.54
欧元	133,547.46	8.4189	1,124,432.15	60.52	8.3176	503.38
英镑	1.57	10.0556	15.79	1.57	10.1611	15.95
其他货币资金：			1,315,930.19			17,152,313.88
人民币			222,000.00			15,394,636.66
美元	179,424.00	6.0969	1,093,930.19	279,640.00	6.2855	1,757,677.22
合 计			124,827,418.74			197,593,154.80

2) 其他货币资金系本公司开具的信用证保证金；

3)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7,276.57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增加的生产设施投资支出等。

4) 本项目不存在存放在境外或其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种类	2013-12-31	2012-12-31
1.交易性债券投资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677.38	415,722.54
4.衍生金融资产		
5.其他		
合 计	213,677.38	415,722.54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期末金额
无		

(3)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0.2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出售部分原持有的基金。

7-0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7,445,805.10	35,372,893.81
合 计	47,445,805.10	35,372,893.81

(2)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共计 182,784,514.61 元，金额最大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平顶山捷利德增强塑料有限公司	2013-8-14	2014-2-14	2,000,000.00	-
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	2013-12-31	2014-4-30	1,000,000.00	-
扬州万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3-7-24	2014-1-24	1,000,000.00	-
无锡礼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9-17	2014-3-16	1,000,000.00	-
常州联洋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013-12-12	2014-6-12	1,000,000.00	-
合计	--	--	6,000,000.00	-

7-0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970,368.21	100	10,723,962.77	3.82	188,387,755.43	100	7,916,589.87	4.2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0,970,368.21	100	10,723,962.77	3.82	188,387,755.43	100	7,916,589.87	4.2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账 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0,716,635.37	92.79	2,607,166.35	167,950,612.91	97.84	1,710,527.46
1 至 2 年	7,701,689.69	2.74	539,118.28	7,451,701.18	89.16	528,068.38
2 至 3 年	3,670,987.92	1.31	734,197.58	4,915,441.11	3.96	983,088.22
3 至 4 年	1,884,810.55	0.67	753,924.22	3,804,569.08	2.61	1,521,827.63
4 至 5 年	3,022,294.43	1.08	2,115,606.09	3,641,176.61	2.02	2,548,823.64
5 年以上	3,973,950.25	1.41	3,973,950.25	624,254.54	1.93	624,254.54
合 计	280,970,368.21	100.00	10,723,962.77	188,387,755.43	100.00	7,916,589.87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9,258.26 万元，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的增长。

(4) 本报告期前不存在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

(5) 本报告期不存在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6)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核销期间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常州天马集团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货款	1,700.00	无法收回	2013 年度	否
南昌市车朋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303.00	无法收回	2013 年度	否
常熟市迎阳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837.14	无法收回	2013 年度	否
上海旗丰特种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815.00	无法收回	2013 年度	否
扬州神州风力发电机有限公司	货款	818.28	无法收回	2013 年度	否
湘潭湘野马电气有限公司	货款	172.46	无法收回	2013 年度	否
江苏安普克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2.00	无法收回	2013 年度	否
江苏雅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404.00	无法收回	2013 年度	否
淄博惠普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380.64	无法收回	2013 年度	否
江苏华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	无法收回	2013 年度	否
上海拉瓦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855.00	无法收回	2013 年度	否
常州市武进力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670.69	无法收回	2013 年度	否
淄博金东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34,953.11	无法收回	2013 年度	否
合 计	--	44,121.32	--	--	--

(7)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8)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联洋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客户	14,121,242.77	一年以内	5.03%
广州奇立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8,792,491.32	一年以内	3.13%
ADEO (安达屋)	客户	6,227,098.81	一年以内	2.22%
VENTAS INTERNACIONALES,S.A.	客户	6,469,686.29	一年以内	2.30%
常州普泰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4,737,199.01	一年以内	1.69%
合 计	--	40,347,718.20	--	14.36%

(9) 应收账款中外币应收账款情况

币别	2013-12-31		2012-12-31	
	原币	折算人民币	原币	折算人民币
美元	7,260,320.00	44,265,444.95	5,505,746.40	34,606,368.99
欧元	265,884.90	2,238,458.41	9,061.32	75,368.44
合 计		46,503,903.36		34,681,737.43

(10) 报告期不存在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以及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7-0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469,405.05	36.19	93,602,138.14	93.78
1 至 2 年	58,998,237.33	61.92	1,611,506.18	1.61
2 至 3 年	299,064.80	0.31	1,308,941.25	1.31
3 至 4 年	480,403.09	0.50	2,420,129.62	2.42
4 至 5 年	170,695.24	0.18	674,113.18	0.68
5 年以上	857,652.91	0.90	202,839.73	0.20
合 计	95,275,458.42	100.00	99,819,668.1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储备中心	供应商	62,000,000.00	6,000,000.00 为 1 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56,000,000.00 为 1-2 年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供应商	7,955,742.22	1 年以内	预付电力款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4,768,221.92	1 年以内	预付燃气费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92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宜兴市恒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8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 计	--	81,850,636.38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 1) 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储备中心款项为 2012 年始预付的购买土地款，尚未完全支付；
 - 2) 根据常州市地方供电部门相关规定，电力的使用采用预付款的形式进行，本公司是用电大户，按使用常量预先支付购电款，按实际抄表数开具发票结算；
 - 3)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燃气供应商，预付一个月的燃气费用；
 - 4)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预付货款；
 - 5) 宜兴市恒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预付货款。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7-06 应收利息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以内	41,030.19	724,160.42
合 计	41,030.19	724,160.4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利息均为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利息。

7-0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39,822.44	100	2,194,266.13	17.50	35,468,579.84	100	4,468,661.11	12.60

的其他 应收款								
3. 单项 金额虽 不重大 但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的其他 应收款								
合计	12,539,822.44	100	2,194,266.13	17.50	35,468,579.84	100	4,468,661.11	12.60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10,372.28	67.87	85,103.72	16,052,256.05	45.26	111,006.95
1 至 2 年	557,708.70	4.45	39,039.60	1,189,073.19	3.35	83,235.13
2 至 3 年	547,242.69	4.36	109,448.54	15,496,634.00	43.69	3,099,326.80
3 至 4 年	460,384.00	3.67	184,153.60	2,513,889.26	7.09	1,005,555.70
4 至 5 年	2,291,980.35	18.28	1,604,386.25	157,302.72	0.44	110,111.91
5 年以上	172,134.42	1.37	172,134.42	59,424.62	0.17	59,424.62
合 计	12,539,822.44	100	2,194,266.13	35,468,579.84	100	4,468,661.11

(3)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江苏欧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30,000.00	三到四年	1.83%
常州中新天马玻璃钢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原关联企业	5,000,000.00	一年以内	39.87%
常州天马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客户	2,228,480.35	4-5 年	17.77%
常州新北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1,709,512.20	一年以内	13.63%
英属维尔京群岛本尼斯特企业有限公司	客户	346,430.00	2-3 年	2.76%
合 计	--	9,514,422.55	--	75.86%

(7) 期末余额中, 其他应收款无关联方款项

(8) 期末余额中无外币其他应收款;

(9) 无应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不存在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款项；

(11)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减少 229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天马集团与原关联企业往来减少等。

7-0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983,157.76		25,983,157.76	16,898,749.29		16,898,749.29
低值易耗品	1,521.37		1,521.37			
包装物	862,879.24		862,879.24	773,277.29		773,277.29
委托加工物资		840,045.27		840,045.27	840,045.27	
在产品	20,360,382.35		20,360,382.35	16,411,117.03		16,411,117.03
库存商品	90,122,305.14	3,301,426.46	86,820,878.68	59,198,840.02	3,301,426.46	55,897,413.56
发出商品						
自制半成品	270,963.86		270,963.86	440,871.35		440,871.35
合 计	138,441,254.99	4,141,471.73	134,299,783.26	94,562,900.25	4,141,471.73	90,421,428.5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委托加工材料	840,045.27				840,045.27
库存商品	3,301,426.46				3,301,426.46
合计	4,141,471.73				4,141,471.73

3) 报告期存货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期末存货无抵押等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存货。

4) 存货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加 4,387.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后，生产规模扩大。

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2013-12-31	摊销期限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室装修费 1	27,500.00		27,500.00			2008.12-2013.11	
合计	27,500.00		27,500.00				-

7-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待摊保险费	265,863.53	268,245.18

待摊厂房租赁业务相关税费【注1】	163,302.67	259,372.76
合 计	418,166.20	527,617.94

【注1】该项目主要因公司与子公司新长海玻纤相互租赁了对方的厂房和办公房，所收年租金已缴纳的税费，按期后受益期间待转销的部分。

7-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种类	2013-12-31	2012-12-31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67,401.00
其他		
合 计		667,401.00

7-1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海恒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0	30	2,050,000.00	50,000.00	2,000,000.00	-	-

7-1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2-12-31	增减变动	2013-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江苏	权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30.00	30.00				

海恒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注1】	益法										
常州糖烟酒股份有限公司【注2】	成本法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	720,000.00	120,000.00	480,000.00	600,000.00	—	—	—	—	—	—

【注1】2013年9月26日，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与罗荣华、张勤、江苏信联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同创”）召开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成立江苏海恒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制订并通过公司章程。江苏海恒注册资本500万元，由罗荣华出资275万元，张勤出资50万元，长海股份出资150万元，信联同创出资25万元。长海股份认缴出资150万元，首期出资60万元，其余90万元在营业执照核准之日两年内缴清，占注册资本30%。截止2013年12月31日，江苏海恒尚在开办期。

【注2】2013年末持有常州糖烟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全部转让，取得投资收益180,000.00元。

7-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2,560,806.96	722,720,442.14	39,877,348.77	1,615,403,900.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7,691,882.11	41,692,953.95	3,661,471.11	465,723,364.95
机器设备	470,512,169.42	671,551,440.53	30,961,912.84	1,111,101,697.11
电子设备	19,853,550.32	2,989,123.55	130,926.27	22,711,747.60
运输设备	9,577,007.30	1,653,980.60	3,876,310.03	7,354,677.87
其他设备	4,926,197.81	4,832,943.51	1,246,728.52	8,512,412.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6,727,911.81	71,192,937.64	20,470,405.66	267,450,443.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142,550.18	20,890,712.66	277,621.80	76,755,641.04
机器设备	137,422,006.61	47,442,716.61	16,969,941.63	167,894,781.59
电子设备	15,352,321.57	974,914.60	115,235.89	16,212,000.28
运输设备	5,850,459.97	1,069,281.07	2,274,720.03	4,645,021.01
其他设备	1,960,573.48	815,312.70	832,886.31	1,942,999.8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5,832,895.15			1,347,953,456.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1,549,331.93			388,967,723.91
机器设备	333,090,162.81			943,206,915.52
电子设备	4,501,228.75			6,499,747.32
运输设备	3,726,547.33			2,709,656.86
其他设备	2,965,624.33			6,569,412.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42,540,958.16		42,540,958.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2,540,958.16		42,540,958.16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5,832,895.15			1,305,412,498.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1,549,331.93			388,967,723.91
机器设备	333,090,162.81			900,665,957.36
电子设备	4,501,228.75			6,499,747.32
运输设备	3,726,547.33			2,709,656.86
其他设备	2,965,624.33			6,569,412.93

本期计提折旧额为：71,192,937.64 元，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685,474,979.30 元，其中由超募资金投入的 7 万吨玻纤生产线于 2013 年 6 月完工投入使用，固定资产原价 434,845,390.74 元。

2) 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5) 2013 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资本化利息金额为 570,549.48 元；

6)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原对在建工程-池窑生产线中的炉窑等部分设施因未能正常使用，造成老化不能正常运转而计提的减值准备，2013 年经过重新改造后达到运转要求，竣工后连同设备一并转入固定资产；

7)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房产除机修车间、循环水站、消防水站、污水站房、地磅房、北门卫、医护室棚库、14 户建材宿舍平房、广州商品房外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7-15 在建工程

1) 项目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车间十				11,608,266.80		11,608,266.80
车间基础设施改造				6,679,920.00		6,679,920.00
池窑	29,820,660.25		29,820,660.25	284,939,891.69		284,939,891.69
进口短切毡设备				9,422,107.20		9,422,107.20
暂估工程款	1,194,841.60		1,194,841.60	99,902,019.49		99,902,019.49
食堂装修				1,300,000.00		1,300,000.00
短切毡机组三号改造				763,718.51		763,718.51
防火板热压机				340,661.50		340,661.50
薄毡五线				97,920.93		97,920.93
倒锥壳水塔				650,000.00		650,000.00
车间九附房				2,400,000.00		2,400,000.00
循环水站				1,300,000.00		1,300,000.00
配合料车间				1,500,000.00		1,500,000.00
池窑工程				123,508,411.52	42,540,958.16	80,967,453.36
粉末粘结剂	2,766,521.57		2,766,521.57	967,307.42		967,307.42
乳液粘结剂	3,468,983.40		3,468,983.40	685,639.04		685,639.04
公用系统优化	1,321,986.09		1,321,986.09			
树脂项目	166,680.20		166,680.20			
布机	106,643.86		106,643.86			
4#浸胶机	1,462,377.37		1,462,377.37	605,595.75		605,595.75
4.5 万吨羟脂技改项目	449,880.52		449,880.52			
车间二	9,669,915.83		9,669,915.83			
车间三	5,334,164.14		5,334,164.14			
车间八	11,400,749.68		11,400,749.68			
高低压柜改装	2,999,421.55		2,999,421.55			
涂层毡配合料系统	1,470,320.07		1,470,320.07			
短切毡机组十号	49,867.55		49,867.55			
薄毡机组一号改造	1,117,436.37		1,117,436.37			
OA 软件	106,343.33		106,343.33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14,621.36		14,621.36			
新建树脂项目	831,764.18		831,764.18			
合计	73,753,178.92		73,753,178.92	546,671,459.85	42,540,958.16	504,130,501.69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内转）	2013-12-31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	-----	------------	------	--------	----------	------------	-----------	------

车间基础设施改造	-	6,679,920.00	1,727,557.00	8,407,477.00			-	自筹
车间十	-	11,608,266.80	4,780,314.95	16,388,581.75			-	募投
食堂装修	-	1,300,000.00	493,103.75	1,793,103.75			-	自筹
池窑		284,939,891.69	192,143,558.63	429,162,790.07	18,100,000.00	29,820,660.25		募投
进口短切毡设备		9,422,107.20	1,022,373.78	10,444,480.98				募投
短切毡机组三号改造		763,718.51	3,013,814.42	3,777,532.93				自筹
防火板热压机		340,661.50	5,773,546.41	6,114,207.91				自筹
薄毡五线		97,920.93	9,299,007.99	9,396,928.92				自筹
倒锥壳水塔		650,000.00	250,000.00	900,000.00				自筹
车间九附房		2,400,000.00	1,200,000.00	3,600,000.00				自筹
循环水站		1,300,000.00	150,000.00	1,450,000.00				自筹
配合料车间		1,500,000.00	700,000.00	2,200,000.00				自筹
预付工程款		99,902,019.49	17,942,956.34		116,650,134.23	1,194,841.60		募投
车间九网架及层面			1,860,000.00	1,860,000.00				自筹
车间九水电工程			468,000.00	468,000.00				自筹
空分制氧车间			2,160,000.00	2,160,000.00				自筹
纱架车改造			933,500.35	933,500.35				自筹
有机房货梯			173,000.00	173,000.00				自筹
自动扶梯			163,800.00	163,800.00				自筹
新建树脂项目			831,764.18			831,764.18		自筹
车间二			9,669,915.83			9,669,915.83		自筹
车间三			5,334,164.14			5,334,164.14		自筹
车间八			11,400,749.68			11,400,749.68		自筹
研发中心设备			1,498,974.37	1,498,974.37				自筹
高低压柜改装			2,999,421.55			2,999,421.55		自筹

短切毡机组四号改造			18,476.52	18,476.52				自筹
隔板机组一号改造			2,224,110.34	2,224,110.34				募投
薄毡六线			4,904,692.72	4,904,692.72				自筹
PE 隔板设备			4,396,095.71	4,396,095.71				自筹
隔板机组二号改造			1,917,352.25	1,917,352.25				自筹
卧式浸渍纸生产线			1,068,376.10	1,068,376.10				自筹
短切毡机组九号			6,094,497.39	6,094,497.39				自筹
涂层毡配合料系统			1,470,320.07			1,470,320.07		自筹
短切毡机组十号			49,867.55			49,867.55		自筹
薄毡机组一号改造			1,117,436.37			1,117,436.37		自筹
OA 软件			106,343.33			106,343.33		自筹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14,621.36			14,621.36		自筹
池窑项目		123,508,411.52	40,450,588.72	163,959,000.24				自筹
粉末粘结剂		967,307.42	1,799,214.15			2,766,521.57		自筹
乳液粘结剂		685,639.04	2,783,344.36			3,468,983.40		自筹
雨污明沟工程			1,321,986.09			1,321,986.09		自筹
燃气设施工程			166,680.20			166,680.20		自筹
仓储大棚			106,643.86			106,643.86		自筹
4#浸胶机		605,595.75	856,781.62			1,462,377.37		自筹
4.5 万吨羟脂技改项目			449,880.52			449,880.52		自筹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2,540,958.16		-42,540,958.16				
合计	-	504,130,501.69	347,306,832.60	642,934,021.14	134,750,134.23	73,753,178.92	--	--

3) 在建工程本期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390,490.14 元，资本化率为 6.4%，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为 570,549.48 元，均计入池窑项目；

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抵押在建工程；

5) 经检查期末在建工程中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 目	工程进度	备注
池窑	80%	部分辅助设施、配套设施工程未完工
车间二	80%	
车间三	80%	
车间八	50%	
粉末粘结剂项目	90%	基本完工
乳液粘结剂项目	90%	基本完工
公用系统优化项目	90%	基本完工
树脂项目	50%	
布机	70%	安装阶段
4#浸胶机	80%	安装调试阶段
4.5 万吨羟脂技改项目	5%	前期预付款

7-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5,075,450.93	4,716.98	81,111.11	144,999,056.80
土地使用权 1	7,052,135.00			7,052,135.00
土地使用权 2	7,570,531.38			7,570,531.38
土地使用权 3	7,233,010.62			7,233,010.62
土地使用权 4	3,177,045.00			3,177,045.00
土地使用权 5	81,422,097.98			81,422,097.98
土地使用权 6	22,374,771.76			22,374,771.76
技术转让费 2	9,584,248.93			9,584,248.93
软件 2	70,102.56	4,716.98		74,819.54
技术使用费 1	1,500,000.00			1,500,000.00
软件 1	397,311.11		81,111.11	316,200.00
专利-墙体保温阻燃贴面毡	4,694,196.59			4,694,196.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9,467,434.95	4,058,568.35	0.00	13,526,003.30
土地使用权 1	669,952.92	141,042.72		810,995.64
土地使用权 2	719,200.50	151,410.60		870,611.10
土地使用权 3	791,491.10	146,121.48		937,612.58
土地使用权 4	5,295.08	63,540.96		68,836.04
土地使用权 5	4,342,693.17	1,672,143.02	0.00	6,014,836.19
土地使用权 6	1,050,490.08	447,495.44	0.00	1,497,985.52
技术转让费 2	17,129.77	959,080.61	0.00	976,210.38
软件 2	54,982.33	8,313.92		63,296.25
技术使用费 1	1,500,000.00			1,500,000.00
软件 1	316,200.00			316,200.00
专利-墙体保温阻燃贴面毡		469,419.60		469,419.6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5,608,015.98			131,473,053.50

土地使用权 1	6,382,182.08			6,241,139.36
土地使用权 2	6,851,330.88			6,699,920.28
土地使用权 3	6,441,519.52			6,295,398.04
土地使用权 4	3,171,749.92			3,108,208.96
土地使用权 5	77,079,404.81			75,407,261.79
土地使用权 6	21,324,281.68			20,876,786.24
技术转让费 2	9,567,119.16			8,608,038.55
软件 2	15,120.23			11,523.29
技术使用费 1				
软件 1	81,111.11			
专利-墙体保温阻燃贴面毡	4,694,196.59			4,224,776.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1	-	-	-	-
土地使用权 2	-	-	-	-
土地使用权 3	-	-	-	-
土地使用权 4				
土地使用权 5				
土地使用权 6				
技术转让费 2				
软件 2				
技术使用费 1	-	-	-	-
软件 1	-	-	-	-
专利-墙体保温阻燃贴面毡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5,608,015.98			131,473,053.50
土地使用权 1	6,382,182.08			6,241,139.36
土地使用权 2	6,851,330.88			6,699,920.28
土地使用权 3	6,441,519.52			6,295,398.04
土地使用权 4	3,171,749.92			3,108,208.96
土地使用权 5	77,079,404.81			75,407,261.79
土地使用权 6	21,324,281.68			20,876,786.24
技术转让费 2	9,567,119.16			8,608,038.55
软件 2	15,120.23			11,523.29
技术使用费 1				
软件 1	81,111.11			
专利-墙体保温阻燃贴面毡	4,694,196.59			4,224,776.99

2) 土地使用权 1: 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取得权证号为武国用(2008)1201500 号土地使用权权证, 并于 2009 年 9 月 3 日换取权证号为武国用(2009)1204240 号的新证, 使用权面积 25,506.7 平方, 该地块坐落遥观镇塘桥村, 按权证规定年限摊销;

3) 土地使用权 2、土地使用权 3: 子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8 月 9 日、2008 年 4 月 10 日取得权证号为武国用(2007)1204175 号、武国用(2008)1201287 号的土地使用权权证, 并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将该两块土地使用权权证合并换取新权证号为武国用（2008）1206055 号的土地使用权权证，使用面积 58,366.4 平方，该地块坐落遥观镇塘桥村，按权证规定年限摊销；

4) 土地使用权 4: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权证号为武国用（2012）00982 号土地使用权权证，使用面积 7,909.00 平方，该地块坐落于遥观镇塘桥村，按权证规定年限摊销；

5) 土地使用权 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拥有的座落在江苏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 309 号的 3 宗地块，已获取常国用（2008）第 0248253 号、常国用（2009）第 0328237 号、常国用(2011) 第 043947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上述地块及其房产向中国建设银行怀德路支行抵押，取得 11,000 万元抵押贷款。

6) 土地使用权 6: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克莱化工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位于江苏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临江村 3 号地块，权证号：常国用（2006）第变 0193640 号，面积 58333.0 平方米，终止日期：2056 年 10 月 7 日止。以上述地块及其房产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抵押，取得 1,600 万元抵押贷款。

7) 技术转让费:主要是华碧宝九项配套产品配方及工艺的技术转让权。

8) 报告期末出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17 开发支出

（1）开发支出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A 级表面用 SMC 纱		2,636,628.34	2,636,628.34		
超 高 分 子 量 聚 乙 烯 复 合 隔 板		2,668,822.05	2,668,822.05		
连续长丝毡		2,673,612.75	1,447,622.28		1,225,990.47
低损耗高产量漏板技术		1,621,927.67	1,621,927.67		
防火层压板		3,316,641.57	3,316,641.57		
多层复合缝编短切毡		3,692,595.16	3,692,595.16		
喷点装饰毡		3,846,499.66	3,846,499.66		
热塑增强材料		1,639,915.56	1,639,915.56		
无硼无氟环保型玻纤纱		1,987,239.60	1,987,239.60		
新型真空保温板用薄毡		4,913,836.84	4,913,836.84		
合计		28,997,719.20	27,771,728.73		1,225,990.47

7-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2013-12-31	摊销期限	其他减少的原因
苗木	55,531.88	30,912.50	32,443.06		54,001.32	2012.09 至 2015.08	-
房屋装修费 1	18,026.80		10,816.00		7,210.80	2009.09 至 2014.08	-
房屋装修费 2	155,833.38		85,000.00		70,833.38	2009.11 至 2014.10	-
房屋装修费 3	54,000.00		21,600.00		32,400.00	2010.07 至 2015.06	
房屋维修费 4	404,216.64		88,192.68		316,023.96	2012.08 至 2017.07	
房屋维修费 5	432,880.00		92,760.00		340,120.00	2012.09 至 2017.08	
办公室装修费 1	75,508.55		26,243.56		49,264.99	2012.10 至 2016.02	
遥观锁业房租费	397,321.21		136,121.21	261,200.00		2011.12 至 2014.11	房屋拆除
漏板用铈粉 1	1,635,327.74		478,632.50		1,156,695.24	2011.06 至 2016.05	
涂胶车间装修费		281,585.40	37,544.72		244,040.68	2013.5 至 2018.4	
办公楼专修款		222,000.00	18,500.00		203,500.00	2013.8 至 2018.7	
软件服务费		79,648.44	2,654.95		76,993.49	2013.11 至 2018.10	
房屋维修费 6		836,749.00	153,403.96		683,345.04	2013.2 至 2018.1	
零星工程修理费		336,898.40	56,149.71		280,748.69	2013.3 至 2018.2	
房屋维修费 7		103,000.00	12,016.65		90,983.35	2013.6 至 2018.5	
车间维修费		658,000.00	65,800.00		592,200.00	2013.7 至 2018.6	
铂金		4,893,162.00	611,645.25		4,281,516.75	2013.10 至 2018.9	
房屋装修费 8		153,140.00	5,104.66		148,035.34	2013.11 至 2018.10	
房屋装修费 9		390,000.00	6,500.00		383,500.00	2013.12 至 2018.11	
房屋出租印花税 1		2,249.10	281.14		1,967.96	2013.10 至 2015.9	
房屋出租印花税 2		2,670.40	519.24		2,151.16	2013.12 至 2016.11	
厂区整修费	218,666.68		109,333.33		109,333.35		
软件服务费	148,128.05		21,161.15		126,966.90		
办公楼装修	177,094.68	74,900.00	115,321.68		136,673.00		
零星工程	159,366.50		57,400.08		101,966.42		
合计	3,931,902.11	8,064,915.24	2,245,145.53	261,200.00	9,490,471.82	-	-

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103,598.36	2,735,262.87
存货跌价准备	621,220.76	621,220.7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381,143.7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381,143.72
开办费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326,852.83	
合 计	10,432,815.67	9,737,627.3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35,113,503.21	37,684,038.97
合 计	35,113,503.21	37,684,038.97

该项目情况详见附注 3-2 所得税部分，由于上述项目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本年度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2,570,535.76 元；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12,918,228.90	17,126,553.23
存货跌价准备	4,141,471.73	4,141,471.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540,958.1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2,540,958.16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8,828,109.37	
合 计	68,428,768.16	63,808,983.12

7-20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7,126,553.23	577,099.24		4,785,423.57	12,918,228.90
二、存货跌价准备	4,141,471.73				4,141,471.7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2,540,958.16		-	42,540,958.16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2,540,958.16	-42,540,958.16-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63,808,983.12	577,099.24		4,785,423.57	59,600,658.79

坏账准备本年增加 577, 099. 24 元，其中计提 426, 391. 24 元，坏账收回 150, 708. 00 元。

7-2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126,000,000.00	98,000,000.00
保证借款	52,500,000.00	38,500,000.00
信用借款	130,930,250.60	75,000,000.00
合计	309,430,250.60	211,500,000.00

2013 年末借款余额与 2012 年末增加 9, 793. 03 万元，主要由于子公司增加了借款。

2) 抵押借款明细列示：

币种：人民币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抵押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期末金额
建设银行怀德路支行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土地及房产	6.0000%	2013.4.19-2014.4.18	22,000,000.00
建设银行怀德路支行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土地及房产	6.0000%	2013.4.18-2014.4.17	23,000,000.00
建设银行怀德路支行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土地及房产	6.0000%	2013.4.17-2014.4.16	28,000,000.00
建设银行怀德路支行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土地及房产	5.6000%	2013.8.21-2014.2.20	20,000,000.00
建设银行怀德路支行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土地及房产	5.6000%	2013.7.10-2014.1.9	2,000,000.00
建设银行怀德路支行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土地及房产	5.6000%	2013.12.4-2014.6.3	15,000,000.00

江南银行常州西林支行	常州海克莱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产	基准利率上浮10%	2013.4.23-2014.4.22	5,500,000.00
江南银行常州西林支行	常州海克莱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产	基准利率上浮10%	2013.4.24-2014.4.23	8,000,000.00
江南银行常州西林支行	常州海克莱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产	基准利率上浮10%	2013.4.23-2014.4.22	2,500,000.00
合 计	—				126,000,000.00

3) 保证借款明细列示:

币种: 人民币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担保单位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期末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威墅堰支行	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2013.11.21-2014.1.20	6,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威墅堰支行	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2013.12.6-2014.6.2	10,000,000.00
交通银行城中 路支行	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准利率上浮1%	2013.12.26-2014.12.26	14,000,000.00
交通银行博爱 路支行	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6.0600%	2013.5.8-2014.3.6	10,000,000.00
交通银行	常州海克莱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基准利率上浮1%	2013.11.26-2014.3.6	10,000,000.00
交通银行	常州海克莱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基准利率上浮2%	2013.10.9-2014.3.6	2,000,000.00
兴业银行	常州海克莱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5.6000%	2013.9.17-2014.3.16	500,000.00
合 计	—				52,500,000.00

4) 信用借款明细列示:

币种: 人民币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借款原币(美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期末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武进支行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80,000.00	2.8000%	2013-9-24 至 2014-3-23	13,291,242.00
中国建设银行武进支行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00	2.8000%	2013-9-24 至 2014-3-23	11,096,358.00
中国建设银行武进支行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74,000.00	3.0000%	2013-9-30 至 2014-3-29	19,961,250.60
花旗银行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0	3.2000%	2013-7-29 至 2014-1-24	22,863,375.00
花旗银行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	3.3000%	2013-10-28 至 2014-4-24	13,718,025.00

工行戚墅堰支行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5.6000%	2013-8-16 至 2014-2-12	20,000,000.00
工行戚墅堰支行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5.6000%	2013-12-9 至 2014-6-7	30,000,000.00
合 计	—	13,274,000.00			130,930,250.60

以上为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信用借款。

5) 期末短期借款中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7-22 应付票据

1) 分类

种类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3,020,108.14	148,922,746.52
合 计	63,020,108.14	148,922,746.52

下一会计年度将到期的金额 63,020,108.14 元；

2) 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以企业信用保证方式开具，到期日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4 日不等，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中无已到期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7-23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帐龄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2,562,464.38	90.47	176,392,873.05	94.67
1-2 年	18,123,162.16	7.71	5,763,610.95	3.09
2-3 年	2,632,805.64	1.12	1,825,138.53	0.98
3-4 年	947,165.39	0.40	1,942,907.47	1.04
4-5 年	388,833.52	0.17	193,599.34	0.10
5 年以上	289,972.25	0.13	201,981.63	0.12
合计	234,944,403.34	100.00	186,320,110.97	100.00

1)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3) 按应付账款性质分类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经营性应付款	180,227,425.97	76.71	120,905,746.90	64.89
工程应付款	54,716,977.37	23.29	65,414,364.07	35.11

合 计	234,944,403.34	100.00	186,320,110.97	100.00
-----	----------------	--------	----------------	--------

4) 应付账款中外币应付账款情况

币别	2013-12-31		2012-12-31	
	原币	折算人民币	原币	折算人民币
美元	576,992.72	3,517,866.91	417,062.55	2,621,446.66
欧元	120,000.00	1,010,268.00	153,000.00	1,272,592.80
合计		4,528,134.91		3,894,039.46

5) 应付账款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加 4,862.43 万元, 主要原因是生产经营规模扩大, 应付材料款、设备款的增加。

7-24 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帐 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159,601.61	90.50	12,266,387.99	69.39
1-2 年	701,379.95	4.82	1,441,004.14	8.15
2-3 年	417,229.12	2.87	384,113.15	2.17
3-4 年	183,688.72	1.26	139,815.66	0.79
4-5 年	33,660.00	0.23	186,915.58	1.06
5 年以上	46,658.00	0.32	3,260,250.74	18.44
合计	14,542,217.40	100.00	17,678,487.26	100.00%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3)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4) 期末余额中, 预收账款无关联方款项;

5) 预收款项中外币预收账款情况

币别	2013-12-31		2012-12-31	
	原币	折算人民币	原币	折算人民币
美元	1,272,629.52	7,759,094.90	353,690.28	2,223,120.25
合计	1,272,629.52	7,759,094.90	353,690.28	2,223,120.25

7-25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50,830.93	73,241,253.58	70,025,346.77	7,366,737.74
二、职工福利费		9,515,460.58	9,515,460.58	-
三、社会保险费	-	11,516,582.27	11,516,582.27	-
养老保险费		7,857,707.62	7,857,707.62	-
医疗保险费		2,453,074.83	2,453,074.83	-
失业保险费		606,422.43	606,422.43	-
工伤保险费		355,732.33	355,732.33	-

生育保险费		243,645.06	243,645.06	-
四、住房公积金		2,449,057.00	2,449,057.00	-
五、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262,607.84	829,051.07	732,513.21	359,145.70
合计	4,413,438.77	97,551,404.50	94,238,959.83	7,725,883.44

说明：期末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为计提的 2013 年待付奖金等。

7-26 应交税费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2,572,702.35	-9,241,032.23
企业所得税	674,914.97	2,267,420.86
营业税	107,336.92	91,367.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796.99	153,448.03
教育费附加	96,143.12	123,257.71
房产税	850,207.07	817,121.42
土地使用税	363,437.45	354,057.05
地方性规费	172,966.96	231,733.57
印花税	95,763.00	126,151.05
个人所得税	481,217.94	664,092.65
工会经费		51,952.31
职工教育经费		56,694.86
合计	5,548,486.77	-4,303,735.27

应交税费 2013 年末余额比 2012 年末余额增加 985.22 万元，主要由于股份公司销售增加，相应应交增值税增加。

7-27 应付利息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927,904.01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2,500.00	787,500.00
合计	82,500.00	2,715,404.01

7-28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帐龄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7,727,034.11	75.30	92,044,012.10	85.61
1-2 年	18,655,062.47	24.33	9,625,240.86	8.95
2-3 年	58,410.08	0.08	238,754.99	0.22
3-4 年	77,427.31	0.10	3,199,473.30	2.98
4-5 年	140,849.29	0.18	2,400.00	0.00
5 年以上	1,647.69	0.01	2,403,911.69	2.24

合计	76,660,430.95	100.00	107,513,792.94	100.00
----	---------------	--------	----------------	--------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
职工暂存款	3,000,000.00	1-2 年	子公司天马瑞盛职工经营保证金
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2 年	借款

4) 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1,100,000.00	1 年	股权购买对价款
中企汇鑫南京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00	1 年	股权购买对价款
职工暂存款		3,000,000.00	1-2 年	子公司天马瑞盛职工经营保证金
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1-2 年	借款
常州塑料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职工承包金		7,75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职工安置补偿金		464,558.54	1 年以内	未解除合同
合 计	--	71,514,558.54	--	--

5)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减少 3,085.34 万元, 主要原因是支付安置职工补偿金及暂挂款等。

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类别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63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1,202,732.22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合计	81,202,732.22	75,630,000.00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类别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5,63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75,63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3-12-31		2012-12-31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建行怀德路支行	2008-10-30	2013-9-29	人民币	7.09020	--		--	22,630,000.00
建行怀德路支行	2009-1-23	2013-9-29	人民币	7.68105	--		--	10,000,000.00
建行怀德路支行	2009-9-17	2013-9-29	人民币	8.27190	--		--	30,000,000.00
建行怀德路支行	2010-7-26	2013-9-29	人民币	8.86275	--		--	13,000,000.00
合计	--	--		--	--		--	75,630,000.00

(3) 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余额减少7563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贷款到期还款。

3)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2011年常州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券	80,000,000.00	2011.3.16	3年	80,000,000.00				1,196,022.22	81,196,022.22
二五三厂内部债券	6,500.00			6,500.00	210.00			210.00	6,710.00

7-3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预提安全生产费	19,751.77	
预提测试费	90,000.00	
预提租赁费	77,382.00	
预提商标使用费	75,358.08	
预提导热费	212,017.09	
环保罚款	100,000.00	
固废处置款	170,000.00	

安全风险抵押金	70,000.00	
常州市润民运输有限公司运费	80,000.00	
预提水电气		383,208.54
合计	894,508.94	383,208.54

7-3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1,440,141.26	12,202,817.26
合计	11,440,141.26	12,202,817.26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3-12-31		2012-12-31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	2012-9-28	2017-8-9	人民币	6.40	--	11,440,141.26	--	12,202,817.26
合计	--	--		--	--	11,440,141.26	--	12,202,817.26

7-32 应付债券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年常州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券		80,000,000.00
二五三厂内部债券		6,710.00
合计		80,006,710.00

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4,179.57
合 计		64,179.57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3-12-31	2012-12-31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7,863.80

合 计		427,863.80
-----	--	------------

7-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收益	59,132,999.98	3,767,500.00
合计	59,132,999.98	3,767,500.00

递延收益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武进区财政局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1】	416,500.00	467,500.00
常州市财政局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2】	2,850,000.00	3,000,000.00
常州市环保局污水处理设备专项资金【注 3】	272,500.00	300,000.00
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投资【注 4】	55,593,999.98	
合计	59,132,999.98	3,767,500.00

【注 1】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常财工贸【2011】95 号）下达 2011 年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上年项目总拨入 60 万元，该款支付遥观财政所创新平台奖励返还款 9 万元，余额 51 万元，公司用于 2012 年新立的专项研发项目，按设备折旧年限递延，本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51,000 元。

【注 2】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常财工贸【2012】14 号）下达 2011 年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本年项目总拨入 300 万元，公司用于新建 7 万吨玻纤生产线项目，公司于 2013 年 6 月生产线完工，按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递延，本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150,000 元。

【注 3】根据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州市财政局文件（常环规【2012】115 号）下达 2012 年度第三批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本年项目总拨入 30 万元，公司用于新建 800 吨/天污水处理设施，公司于 2013 年 2 月新立专项研发项目，按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递延，本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27,500 元。

【注 4】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改办产业【2012】2735 号）省发改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苏发改办工业发【2012】1534 号、苏经信投资【2012】824 号）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经信投资【2012】347 号）下达 2012 年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投资，本年项目总拨入 5,852 万元，公司用于新建 7 万吨玻纤生产线项目，公司于 2013 年 6 月生产线完工，按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递延，本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2,926,000.02 元。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武进区财政局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67,500.00		51,000.00		416,500.00	与资产相关

常州市财政局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150,000.00		2,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常州市环保局污水处理设备专项资金	300,000.00		27,500.00		272,5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投资		58,520,000.00	2,926,000.02		55,593,999.9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67,500.00	58,520,000.00	3,154,500.02		59,132,999.98	

7-35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次变动增减 (+、-)					201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有限售条件股份	82,029,212.00						82,029,212.00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82,029,212.00						82,029,212.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822,962.00						12,822,962.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9,206,250.00						69,206,250.0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93,750.00						50,793,75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50,793,750.00						50,793,75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股份合计	132,822,962.00						132,822,962.00

2)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 1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1 年 1 月 31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3 号文核准，公司申请通过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58 元。截至认购结束日 201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实际募集股份 3,000.00 万股，募集资金 557,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861,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522,539,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92,539,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11）B026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拟向天马集团的股东增发股份及支付现金 4380 万元购买天马集团 68.48%股权，该事项对本公司期初股本及资本公积影响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
①预计发行股份	12,822,962.00
②每股发行价	23.83
③合计=②×①	305,571,184.46
其中：股本	12,822,962.00
资本公积	292,748,222.46

7-36 资本公积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4,975,439.95	80,553,721.14		815,529,161.09
其他资本公积		282,633.93		282,633.93
合计	734,975,439.95	80,836,355.07		815,811,795.02

股本溢价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天马集团增资时净资产变动归属于除长海股份外其他股东的份额。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282,633.93 元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7-37 盈余公积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905,635.97	8,993,337.05		28,898,973.0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9,905,635.97	8,993,337.05		28,898,973.02
----	---------------	--------------	--	---------------

本年度法定盈余公积的增加为母公司按当年净利润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7-3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3 年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25,844,720.15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5,844,720.15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036,201.04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93,337.05	母公司净利润×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未分配利润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9,887,584.14	--

7-39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SPM INDUSTRIES INC.	35,310,867.29	2,480,487.21		37,791,354.50
亚洲资产管理公司 -CHANG PAN,PETER	6,281,232.04	129,746.04	747,000.00	5,663,978.08
香港新菱投资公司	3,258,410.63		3,258,410.63	
陈亚平	1,187,645.10		1,187,645.10	
合计	46,038,155.06	2,610,233.25	5,193,055.73	43,455,332.58

少数股东权益 2013 年度增加 2,610,233.25 元，是 2013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子公司净利润。

7-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19,518,496.32
其他业务收入	24,475,349.43

营业收入合计	1,343,993,845.75
主营业务成本	1,000,387,571.65
其他业务成本	25,346,026.14
营业成本合计	1,025,733,597.7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短切毡	312,640,922.02	232,511,605.61
薄毡	188,618,266.18	114,102,449.95
隔板	62,103,933.14	32,551,464.01
玻纤纱	57,324,782.29	49,686,314.40
涂层毡	53,783,581.96	37,240,586.96
树脂	176,315,254.36	156,329,543.12
其他	23,749,277.23	19,688,493.54
玻璃纤维	65,197,454.05	50,629,713.77
玻纤制品	99,539,835.57	78,253,345.17
化工制品	253,608,393.61	208,596,704.32
玻璃钢制品	26,636,795.91	20,797,350.80
合计	1,319,518,496.32	1,000,387,571.6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 内	961,894,952.80	710,030,889.47
国 外	357,623,543.52	290,356,682.18
合计	1,319,518,496.32	1,000,387,571.6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VENTAS INTERNACIONALES,S.A.	45,112,631.47	3.36%
常州联洋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9,907,139.99	2.97%
长兴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14,447.26	1.79%
广州奇立贸易公司	20,535,313.69	1.53%
匈牙利 KWHU02	17,664,973.84	1.31%
合计	147,234,506.25	10.96%

5)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项目	2013 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材料	11,722,045.56	9,805,967.67
租金	2,888,925.95	0.00
水电气等	9,864,377.92	15,540,058.47
合 计	24,475,349.43	25,346,026.14

7-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3 年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3,636.59	5%/7%
教育费附加	1,212,934.98	5%
营业税	436,675.38	5%
合 计	3,203,246.95	—

7-42 销售费用

项目	2013 年
运输费	32,699,398.99
进仓费	8,965.65
展览费	1,419,246.25
差旅费	1,789,899.51
业务宣传费	170,920.94
样品费	114,802.99
工资薪金	18,155,292.86
包干费	4,007,587.00
包装费	7,422,603.06
业务招待费	1,014,696.76
销售佣金	1,271,051.78
包装费	264,829.15
办公费	49,942.67
汽车费用	157,408.40
邮政通讯费	84,965.03
折旧费	130,768.03
租赁费	58,165.90
其他	352,640.62
合 计	70,558,189.67

7-43 管理费用

项目	2013 年
工资薪金	24,745,760.19
税金规费	8,426,828.05
差旅费	373,447.99
通讯费	106,851.46

办公费	2,483,376.16
业务招待费	5,533,286.28
折旧摊销	12,587,971.39
车辆费用	712,522.80
研发费用	44,458,099.36
能源动力	3,858,153.61
修理费	1,105,530.42
咨询顾问审计费	1,378,269.24
会务费	39,972.30
财产保险	389,602.95
其他	5,641,472.83
信息广告咨询费	200.00
合 计	111,841,345.03

7-4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3 年
利息支出	20,099,097.33
减：利息收入	2,221,907.13
汇兑损益	3,950,717.81
手续费支出	2,191,340.39
合计	24,019,248.40

7-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3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45.1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12,045.16

7-46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3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0,000.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05.90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36,678.34
其他	
合计	621,584.24

7-4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3 年
一、坏账损失	426,391.2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26,391.24

7-48 营业外收入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3 年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86,578.11	1,086,578.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86,578.11	1,086,578.1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23,113,060.74	23,113,060.74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应享有的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规费手续费返还	370,254.71	370,254.71
捐赠利得		
不需支付的往来款	1,941,243.57	1,941,243.57
其他收入	800,367.04	800,367.04

合计	27,311,504.17	27,311,504.17
----	---------------	---------------

2) 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说明

补助项目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011 年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1,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1 年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做强做大政策兑现（7 万吨玻纤生产线拨款）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投资—中央预算内拨款（年产 7 万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改项目）	2,926,000.02	与资产相关	是
2012 年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推进省专项经费（遥观镇转拨）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2 年常州市第十九批科技计划项目拨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2 年度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专项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2 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2 年关于加快全镇工业经济发展的奖励办法	417,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2 年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常州市武进区第一批科技发展奖励（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大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2 年中小企业省级进口贴息资金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污水处理设备专项资金	27,5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增值税返还	630,000.72	与收益相关	是
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补偿款	1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常财（2013）6 号新北区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常财（2013）49 号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常财（2013）43 号市稳定工业经济增长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常质监（2013）20 号新北区质量奖励经费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常质监（2013）12 号新北技监局技术标准奖励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常财（2013）82 号市第二十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常财工贸（2013）133 号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改）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常新财金（2013）66 号新北区市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配套资金	72,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常水（2013）16 号水利局节水技术措施项目补贴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市科技奖励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新北会计中心超标准奖励	9,06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苏政办发（2012）58 号研发专项资金	6,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新北区科技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9,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资助	5,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23,113,060.74		

7-4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3 年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854,333.24	4,854,333.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54,333.24	4,854,333.2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商业、工伤赔款	959,200.90	959,200.90
税收滞纳金	205,966.19	205,966.19
对外捐赠	63,000.00	63,000.00
地方规费	54,152.15	54,152.15
其他	4,550.00	4,550.00
合计	6,141,202.48	6,141,202.48

7-5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3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040,421.47
递延所得税调整	-695,188.32
合 计	14,345,233.15

7-5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3 年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一)分子:	
税后净利润	115,646,434.29
调整: 优先股股利及其它工具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113,036,201.04
调整: 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引起的收益或费用上的变化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113,036,201.04
(二)分母:	
基本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32,822,962
加: 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2,822,962
(三)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7-52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3 年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82,633.93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82,633.93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282,633.93

附注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以下项目如无特殊说明，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01 本企业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情况如下：

名 称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
杨鹏威	控股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39.375%股份	32048319821109****
杨国文	控股股东，董事长，杨鹏威的父亲，持有本公司 11.250%股份	32042119570127****
杨凤琴	控股股东，董事，杨鹏威的母亲，持有本公司 5.625%股份	32042119550827****

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杨鹏威	4,725	39.375%	-	-	-		4,725	39.375%
杨国文	1,350	11.250%	-	-	-		1,350	11.250%
杨凤琴	675	5.625%	-	-	-		675	5.625%

8-0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	杨国文	生产	1000 万美元	75	75	788882845
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1 号	杨国文	生产	1000 万人民币	100	100	761531295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1 号	邵俊	生产	9969.48 万人民币	100	100	137166327

8-0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海恒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武进区遥观镇塘桥	罗荣华	贸易商业	500.00	30.00	30.00	联营企业	08505583-5

8-0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
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39638-3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096097-5
江苏海源投资有限公司【注】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直接控制	58109724-1
常州市武进长江淀粉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直接控制	25096489-X

【注】江苏海源投资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杨国文（法人）、姚国成、戈耀明、邵俊、邹惠芬和邵建邦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截止 2011 年 8 月 26 日已投入资本 20,000,000.00 元，并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31696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 20 年。

8-0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托管情况

无

(3) 关联承包情况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无

(5) 关联担保情况

无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8-0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附注9 或有事项

2013年6月13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签订“2013年戚办保字第003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该行自2013年6月13日至2015年6月12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为17,000,000.00元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天马瑞盛公司收到贷款金额为16,000,000.00元。

201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D062BC2512”号《保证合同》,为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该行自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12月26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天马瑞盛公司收到贷款金额为14,000,000.00元。

2013年12月6日经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13)新商初字第5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南鹏翔模塑有限公司应付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货款761,674.30元。但目前经法院冻结对方银行账户仅余30多万元。

2014年3月12日经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13)新孟商初字第0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尚需支付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道路工程款3,633,321.13元。账面已计应付工程款4,980,588.69元。

2014年3月14日经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13)新孟商初字第01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尚需支付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2,756,936.29元及判决生效后逾期的利息(按本金200万元计算)。账面已计应付工程款2,756,936.29元。

附注10 承诺事项

无

附注1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年4月23日,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将以2013年末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2.00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00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附注12 其他重要事项

2013 年 12 月 12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长丝玻璃纤维产品启动反补贴调查。公司于近日收到本次调查函件，函件称对公司出口至欧盟的长丝玻璃纤维产品进行损害幅度复审和反补贴调查。在本案中，被调查的涉案产品包括：（1）长度不超过 50 毫米的短切纤维；（2）玻璃纤维粗纱（不包括被浸渍和涂覆，且可燃物含量超过 3%（依据 1887 年 ISO 标准测定）的玻璃纤维粗纱）；（3）玻璃纤维席（玻璃棉席除外）。此前，欧盟已于 2011 年 3 月起对该产品征收 7.3%-13.8%的反倾销税，公司产品执行的倾销税率是 7.3%，目前反倾销措施尚在执行中。

附注13 补充资料

13-0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87,755.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13,06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9,539.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4,996.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326,051.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55.40
合计	18,440,733.81

13-0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1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2013 年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0.71

附注 14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报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